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75號

原　　告　黃○懷
法定代理人　黃○鈞
訴訟代理人　曾羿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明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